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五十五目錄

京通糧儲

建造斛隻

收買米石

收受糧米

建造斛隻

一康熙四十三年戶部題准鑄造鐵斛每省鑄場總漕及有漕各省部存祖斛一張祖斗一個祖升一個嗣於雍正八年經總漕題請每省糧道添鑄鐵斛一張又於乾隆七年題明以舊鑄鐵斛口大邊闊收兌之時易於滋弊改鑄小口鐵斛與祖斛較準頒發倉場總漕及有漕各糧道各一張一律遵用

一收受漕米例用斗斛若令各倉自行修整不

行查驗恐不肖官役大小其制多入少出其弊
滋多應交倉場侍郎將各倉斗斛與部頒斗斛
一一較準於口面處所包釘鐵葉烙蓋火印查
有參差者立即銷燬并飭各倉嗣後修造斗斛
俱令呈報倉場侍郎驗準烙印倘不行呈驗擅
自私用者或經倉場查出或別經發覺將監督
題叅議處倉役嚴拏究治

乾隆
三年

一各倉向用木斛並未製有鐵斛因木斛年久
潮潤不準乾隆三年奏准每倉造具鐵斛一張

作爲樣斛各旗派往放米之員以木斛較對樣
斛平攪兌收嚴禁簸箕歪量之弊

一各倉收放糧石應用木斛升斗照部頒格式
成造所需木料向係隨漕板木內動用每斛一
張工匠鐵葉共計價銀七錢三年更換一次京
通十五倉內惟通州二倉及本裕一倉所需工
價於輕齋銀內支用造入通濟庫奏繳冊內報
銷其京城祿米等十一倉前項工價係監督等
自行捐墊例不畫一應照例將十一倉成造木

斛需用工價銀兩一體歸於通濟庫內支銷

乾隆

五年

一內務府官三倉及恩豐倉向來僅用木斛嘉慶四年奏准工部各頒給鐵斛一張所有木斛令其自行製造較準應用

一嘉慶十二年抽查漕糧所用斛隻年久木質不堅奏交工部照例製造較準應用舊斛咨送工部銷燬

一戶部鐵斛斗升於乾隆五十二年曾遭回祿

五十三年經工部另鑄嘉慶十二年平糶案內
咨取倉場康熙年間所鑄鐵斛斗升比較除鐵
斛相符外鐵斗較少一台零鐵升較少一勺零
奏明將從前製造較對各司員交部議處歷任
堂司各官交部察議仍移咨工部查照倉場所
存鐵斗鐵升另行鑄造

收買米石

一嘉慶七年戶部以倉儲積貯攸關寬爲籌備
奏准將江南等省漕倉節年支剩米麥並於漕
項用剩存撥銀內撥給價銀收買行月贈耗等
米咨運赴通其旗丁隨船餘米令倉場侍郎於
漕船抵通後覈明成數照市價於通濟庫輕齎
餘剩銀內買回交倉所有籌辦米款數目開列
於後

一江南蘇松糧道所屬支剩行月等米五萬二

千餘石實存在倉

一江南江安糧道所屬支剩行月等米麥七千二百餘石實存在倉

一山東省德常二倉歷城等處支剩兵糧米一萬餘石實存在倉

一各省津貼旗丁劃給餉餉耗米約七萬二千餘石此項米石係津貼旗丁之項復經奏准由州縣照市價折給旗丁

一江南省旗丁應領行月等米約二十三萬五

千餘石此項米石係旗丁應領本色之項嗣經
奏准由州縣每石以一兩九錢代爲售變折給
旗丁

一江西省旗丁應領贈軍扣半耗米十分之七
約一萬八千餘石此項米石係旗丁應領本色
之項嗣經奏准仿照江南等省之例由州縣每
石以一兩九錢折給旗丁

以上共米三十九萬五千餘石

一收買旗丁餘米按照洪斛給發脚抗價銀其

個兒錢文不准支給至各省帶運平米經紀轉運到橋例無掣欠此項收買餘米原按平米收受未便准其掣欠致虧倉儲所有收買米價粟米通州原有月報按照二月分報部糧價收買其稷稷二項通州向無月報查照五城現在報部糧價覈辦如嗣後市價平減另行按照平減之價覈給並於收買完竣之日卽行造冊報部查覈仍將收買米石及發給米價銀兩轉飭造入到通銷算並通濟庫各奏銷冊內題報覈銷

嘉慶
八年

一收買旗丁餘米應需價值議定查照通州月報及五城報部糧價分別覈給嘉慶八年收買濟左等幫粟米五千一百五十四石大河前幫稷米三十七石五斗鎮江後幫粳米一百二十五石倉場覈定價值造冊送部存查仍將三色米石及發給米價銀兩列入到通銷算并通濟庫各奏銷冊內造報覈銷至鎮江後幫以後均無呈報餘米倉場取具各該幫印甘各結存案

仍令總漕嚴密確查各該幫有無交剩餘米之處取結報部

一湖南省各幫收回篩颺米石先於南糧驢脚銀內統按一兩九錢折價共給丁銀四千九百一十二兩七錢三分三釐嗣因按照糧價較昂之處每石以一兩九錢折給其賤於一兩九錢之處照各州縣月報糧價折給共該銀四千八百四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所有透支銀兩照

數追繳報部查覈

嘉慶八年

一嘉慶九年九月戶部奏調劑旗丁案內俯賜
耗米於嘉慶七年籌辦米欸奏明按照市價官
爲給銀收回照舊通通嗣後請永遠以折色給
丁按照該丁等應得米數覈計價值於道庫存
贖漕項銀內通融動支惟各省糧價貴賤不一
且有稷粟及麥豆之分酌定嗣後稷米每石
一兩九錢稷米每石一兩七錢粟米麥豆每石
一兩四錢分別折給將米石收回運通如糧價
賤於所定之數仍按兌漕月分時價覈支以歸

節省所有給過米價銀兩於兌漕完竣後造報
覈銷再籌辦米欸案內部議給價收買運通之
江南省旗丁應領行月贈米及江西省旗丁應
領贈軍耗米嗣後若照舊收買搭運赴通於積
貯更有裨益請

勅交漕督酌量收買以裕倉儲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嗣據漕督議奏本年江蘇被災糧價昂貴
未便再將行月折價收買查前議各省旗丁節
賜耗米並江西省旗丁贈軍等米十萬餘石永

遠收買運通較之收回行月已可足數抵撥等
因經戶部議奏准行

一山東省採買米石用回空軍船再行裝運一
次奏准照正漕之例每船行糧二十四石月糧
九十六石半本半折折色每石折銀八錢每米
一石給丁潤耗銀五分米五升津貼米三升五
合食米二升席片銀三分運隨各官養廉銀六
釐在於支贖行糧並漕倉等項銀米內分別支
給其採買米價運脚等項請於奏撥扣留地丁

雜款銀內動支戶部議覆准行

嘉慶十年

一江蘇蕭縣原糶嘉慶元二三年贈五米一千七百餘石飭令按照原糶每石一兩二錢領銀採辦嗣因連年災歉詳明緩買至嘉慶十七年復據江蘇巡撫咨稱該縣又因礪山李家樓堤工坐蟄被水成災復請緩買經部駁令轉飭該縣購備好米搭運赴通交納

一道光六七年倉場咨安慶後幫搭解道光五年緩交初限三升八合餘米截留臨清交卸大

名府賑恤聲明漕幫截留有額截存貯下年放
給者有暫截卽時撥用者如額截存貯之款必
須貼給州縣每石耗米二升又給幫丁每石飯
米一升每船銀一兩均在三升八合之內開銷
是以截留之幫例無三升八合價銀可領其暨
夫羨餘不給茶果免交今截卸臨清賑恤係隨
截隨用無須存貯並不貼給州縣每石二升耗
米又未給發幫丁每石一升飯米每船銀一兩
是年三升八合均未動用折價銀兩請照數給

丁又九江衛前幫嘉慶二十四年分截貯北倉
正改兌漕糧項下有三升八合餘米業經照數
交納應領餘米價銀據該幫呈稱未蒙給發請
照數補給以資接濟同空等因均經咨部覆准

收受糧米

一正兌米一石原帶耗米二斗五升石土兩壩
斛糧起卸過壩運進京倉內除給運役五閘頭
抗折耗米二升實進倉正耗米一石二斗三升
倉中收受入數除正米一石外收耗米七升尖
米四升二合又耗上加收尖米二合九勺四抄
盤折作正新耗米三升共收正耗平斛米一石
一斗四升四合九勺四抄如改進通倉除耗尖
米同京倉外多收盤折耗米二升京倉謂之三

升盤折作正新耗米通倉謂之五升撥兌新耗
米共收正耗平斛米一石一斗六升四合九勺
四抄其餘八升五合六抄舊例以三升八合爲
旗丁餘米四升七合六抄作倉中篩颺折耗雍正
四年題准停止篩颺將原備折耗米四升七
合六折令各倉監督於漕米進倉之時抽掣一
二袋驗看如有潮濕計其折耗將未驗明之米
照此計算下剩之米儘數收倉歸入正項支銷
雍正四年題定失風掛欠篩颺耗米免其賠補

其非失風掛欠者照數追補搭運

護單舊本

一改兌米一石原帶耗米一斗七升土端斛量
起卸過壩運進通倉除收正米一石外加耗米
四升尖米四升二合又耗上加收尖米一合六
勺八抄共收一石零八升三合六勺八抄入厥
如改進京倉將正米一石內照例挖出二升以
作五閘顛抗折耗實收正米九斗八升耗米四
升尖米四升二合又耗上加收尖米一合六勺
八抄共收一石零六升三合六勺八抄入厥其

餘米八升六合二勺二抄照依前款正兌之例

遵行

議單
舊本

一起卸漕糧遵照定例平斛下攔禁止淋尖踢斛除個兒錢二十二文之外不許需索分文各衙門官役飯銀照奏明定數收受倘有額外多收情弊倉場訪實依律治罪仍刊置一單頒發各幫運官如漕糧進倉不挨次序故爲撓前挪後勒捐索詐苛據實填報從重懲處如運官捏填容隱事發一併題參

議單
舊本

一凡搭運無耗平米到壩起交石土兩壩概以
加二五洪斛折算給發腳價倉中仍照平斛收
受入厥

議單
舊本

一起運德州倉糧改兌平粟米到通如坐京倉
石壩照例以加二五洪斛折算正米起運進倉
給發腳價如坐通倉土壩照例以加一七洪斛
折算正米起運進倉給發腳價倉中收受仍按
平斛米數入厥

議單
舊本

一收受白糧責令地方官將徵兌樣米封貯運

通倉場照樣比對查收

議單舊本

一收糧斛面舊例將供用庫存洪斛與通州鐵斛較製酌量減改作爲定式順治十二年題准製造鐵斛頒發倉場永遠遵行康熙四十三年題准坐糧廳衙門受兌進京倉米向用加二五洪斛受兌進通倉米向用加一七洪斛仍令照舊使用

一京通各倉收受漕米順治十三年題准以坐派紅單到日爲始定限十日收完印給倉收移

送坐糧廳轉發運弁寫驗完呈續將通倉改限
七日收完如過期不完不出印結倉收倉場侍
郎查明題叅

一內官監應進白糧康熙十年裁革改爲內倉
將白糧細粳熟正耗米石運赴內倉收貯

一歲底將各倉放過糧斛造冊具題送部考覈

康熙二
十一年

一白糧自本地包裹抵通過壩恐開包量斛米
石拋撒須用秤稱康熙二十三年題定正耗米

共一百六十觔爲一石米色不淨以一百七十
觔爲一石俱係旗丁親押赴倉如有短少旗丁
賠補有餘發還旗丁雍正四年題定白糧過壩
坐糧廳每十包秤驗一包以一百六十觔爲一
石若有觔兩不足鈐印包上報明倉場移知倉
監督至該倉收受之時倉場親詣倉內驗明過
斛如有短少責令該丁補足

一白糧進倉向例照依全單開載各按米數款
項交耗每白熟正米一石交耗米五升以至三

升不等每白糙正米一石交耗米一斗康熙四
十三年以白糧經費裁減題照漕糧之例交收
康熙四十四年題定白糧交倉耗米仍照全單
所載收受

一各倉有虧折餘米者照議定老米七錢稜米
六錢粟米五錢例交與該旗該地方官勒限一
年將滿漢監督等嚴追如限內不完卽行題叅
從重治罪著落家產賠補

雍正二年

一石土兩壩堆貯糧袋責令經紀車戶鋪墊席

箔以防霉爛倘奉行不力致有霉爛者查出將

口袋糧米勒令賠補并將該役卽行責革如倉

場及御史不行查出一併交部議處

雍正四年

一漕糧卸載狼撒米粒責令坐糧廳及大通橋

監督設法掃收存貯俟漕運完竣之日通計掃

收數目倉場據實奏

聞由太平倉驗收與該倉成色米一律待糶

雍正四年

一收兌漕糧舊例每船各兌一石封貯鈐印到

淮時總漕查驗加封抵通後倉場率坐糧廳照

樣驗封起卸倘有攙和等弊將弁丁一併奈處

雍正
六年

一收受漕糧定例由倉場分派各倉雍正六年
題准將稬稔粟米配搭均勻令各倉輪流截掣
派撥

一各倉收受漕糧舊例收清之後開具揭帖呈
送倉場查覈雍正六年奏准添設連三編號印
單於收米十日內一送倉場一移坐糧廳一留
該倉存案其各倉所送揭帖挨次編號填註經

承名姓勿許洗補倉場卽按照號數粘連鈐印
以備稽查

一內倉需用白米次米定例令幫船弁丁運進
雍正六年題准各幫掣籤輪流運送

一漕糧抵壩令坐糧廳驗明米色方許經紀車

戶運送各倉收受

雍正七年

一各倉收貯漕糧定例每廩以一萬一千六百
石爲額雍正六年歸併加添雍正七年奏定仍
照原額收受乾隆三年奏准每廩以洪斛一萬

石爲額乾隆十四年奏准每廩派米一萬一千石

一白糧交倉餘米照漕例顆粒不許出倉先儘掛欠之員買抵如無欠白官丁照粳米價值給

發

雍正七年

一內倉收受白糧於弁丁投文之後照十日定期收受給發完呈詳報倉場查覈

雍正七年

一收完糧米舊例限五日內給發完呈雍正八年題定統限十五日給發倘有借端勒捐者卽

行叅處

一氣頭廩底雍正十二年查明京倉收貯至七八年米石及通倉收貯白米至五年貯倉年分未深每廩氣頭多者一二百石廩底三五十石通倉收貯至十年以外者多用露囤收入廩底又未鋪板每廩氣頭多者六七百石廩底多者二千二三百石收貯至七八年者每廩氣頭多者五百餘石廩底多者二百餘石

一雍正十二年奏准每開放一廩米石通完之

後令監督查明氣頭廠底米數若干估定成色
并將該廠收貯年分逐一聲明仍委員查驗確
實如果所報成色屬實並與各倉應有氣頭廠
底之數相符卽行咨部發糶氣頭多者不得過
二百石廠底多者不得過五十石其有年分未
久氣頭廠底爲數過多與現在各倉實屬不符
立即指叅

一通倉每年例進稷米十五萬石乾隆二年因
河南開濬運河欲使回空趕早起米以期緊速

奏准將漕米多坐通倉五萬石後不爲例

一改兌稜米二十三萬石從前原貯通倉雍正四年因通倉稜米數多廠座不敷奏准盡進京倉乾隆三年因通倉舊存稜米支存無幾不敷支放奏准嗣後將改兌稜米每年派貯通倉十三萬石其餘仍進京倉

一內倉每歲向進白糧二萬餘石以爲放給太監等項之用乾隆三年因禁城兵丁及太監等項白米改給粳米改進漕糧一萬五千石祇進

白糧七千石其一應收受遞減節颺折耗旗丁
餘米并收米之連單倉收完呈以及腳價茶果
等項統照京通各倉之例辦理毛竹毋庸撥給
一各倉收貯黑豆向照米石之例遞減乾隆三
年以黑豆質本堅硬多係隨收隨放並無消耗
奏准遞減之數不准開銷

一各倉存貯米石向例以算法二五覈算每多
錯悞乾隆三年奏准照依會典積方之法酌定
二年以內每見方一尺照三斗一升六合之法

三年以外者每見方一尺照三斗四升之法其
二年以外三年以內者每見方一尺照三斗二
升八合之法丈算鑄造鐵尺分交戶部倉場及
各屬嗣後俱照此尺丈量折算如違叅究

乾隆三十

三年兵部尙書託庸條奏停止查倉部議准行此條舊例附存備查

一豐益倉向例每歲進米十五萬石乾隆四年
因該倉剩積過多奏准減半撥運每年減收腳
價茶果銀三百五十餘兩於坐糧廳衙門取用
一通倉每年坐派稜米十三萬石乾隆四年因

稻米不敷議將稜米抵稻米支放奏准增撥二萬石

一通倉原撥稜米十五萬石乾隆四年因各倉存積過多奏准將稜米暫停坐撥通倉改運進京俟陳米放完再行酌撥

一乾隆七年奏准將裕豐儲濟二倉并儲濟分出之萬安東倉新放米石照京通各倉之例氣頭多者一二百石廠底多者三五十石之數於開放時估定成色報明貯廠年分倉場照例委

員查驗咨報發糶其儲濟倉內乾隆二年添建
新廩四十八座收受米石甫經六年氣頭廩底
仍照雍正十二年所定之數開報俟乾隆十二
年再照各倉一例辦理

一豫省漕糧豆石向來均以二五收受外有每
石三升邊耗米豆並不起卸在各丁進倉三升
八合餘米豆內照數扣抵其原運三升邊耗皆
歸旗丁乾隆十二年議令嗣後該省隨正邊耗
米豆照數起卸三升八合餘米照例給與價值

一豫省漕糧改徵麥石乾隆十三年題准總以
乾圓潔淨爲準如黃白大小准其一律兼收倘
有攙和等弊卽行指叅至進倉時照收受漕米
之例抽掣驗看計算折耗將原備篩颺麥石抵
補如有餘剩一律作正開銷

一東豫二省每年運京黑豆俱隨到隨放廩座
最易騰空非米石久貯者比向於南新舊大海
運富新興平北新等六倉遞年輪派至儲濟萬
安等倉廩座最多俱係貯米不在派豆之內故

廩少而貯豆者米色過新廩多而貯米者漸次
陳積乾隆十六年奏准嗣後豆石於廩座最多
之儲濟萬安舊太海運等四倉派貯則積貯既
均而米石年分自可約畧相等

一各省起運漕糧總漕派發全單開明船米數
目抵通交卸完日領運千總齎赴部科查驗以
稽完欠向未立有限期其間守候需時乾隆十
七年奏准嗣後完糧之後於三日內將全單呈
明倉場倉場於三日內移送戶科查驗戶科於

五日內移送戶部戶部於五日內驗明鈐印令
該弁赴部當堂給發至造寫大小完呈并架冊
概行停止

一乾隆二十二年北倉兌收米石前經倉場奏
明旗丁每米一石加耗二升以爲經紀轉運折
耗之需今此項米石業已轉運內仍有遞減氣
頭廠底米石查京倉收貯米石原係按月遞減
銷算其氣頭廠底米石發城羅賣今北倉兌收
米石已有加耗一升不便照京倉遞減開銷自

應責令經紀照掣欠逾額例於該役腳價銀兩
內扣補

一乾隆二十二年北倉兌收轉運米石所有旗
丁應交耗米抗價銀兩若責令一時交出丁力
不無拮据經倉場奏明國貯天津之幫船每百
石應扣耗米二石准於來歲新漕內搭運完補
其抗價銀兩於輕齎銀內先行墊發亦於新漕
內扣還歸款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五十六目錄

京通糧儲

收受糧米

收受糧米

一蘇松等屬屢遭風潮所收之米不能純潔奏

准抵通後先行撥用

乾隆二十三年

一乾隆二十四年欽奉

諭旨各省漕艘陸續抵津現在北河水勢微弱將先到

漕糧照上年之例卽於天津截留四十萬石欽此嗣

據倉場奏蘇松上年因被風潮米色欠純不宜

久貯在倉經蘇撫奏明先行搭放惟查此項風

潮米石幫船多在南糧頭二進之中若概令提

運赴通現在水勢微弱先到漕糧截畱過少恐
於後進幫船有礙酌擬一體截撥截撥之餘卽
行赴通將米石另派厥座照原奏先行支放

一通倉從前每歲派進漕米四十八九萬石而
兩季所放俸米祇需三十五六萬石積至乾隆
二十五年存米過多經倉場奏明嗣後每歲祇
派進通倉二十萬石俟陳積疏通再行照舊辦
理至乾隆三十六年陳米業已疏通向後每年
派進通倉漕米三十餘萬石以敷支放

一漕糧抵壩日起米數本以三萬石爲率其或
陰雨難以起運不足三萬之數事亦有之總於
天晴路乾之時上緊趕運每日起運之數寧多
無少務於八月內竣事倘大雨時行於通倉多
進二三十萬石俾糧艘及早回空

乾隆三十
年

一每年新漕到通倉場將各色米石均勻派貯

以便支放

乾隆三十
三年

一興平倉新收米色平常俟白露後先行開放

乾隆三

十四年

一乾隆三十六年通惠河修築漫口雨水之後車輛難行所有應進本裕豐益二倉米石經倉場奏明暫貯太平倉俟道路稍乾令大通橋再行轉運

一乾隆三十八年倉場奏通倉歷年積貯共米一百五十餘萬石三十五六年直隸散賑動用現在倉貯無多請於例進三十餘萬石之外多貯十數萬石以裕倉儲

一過關船隻日間上緊催趲不得脫幫如遇月

明風靜旗丁自願過行聽其自便設遇夜黑有
風之時不准繹輓前進每月例應起米三萬石
飭令坐糧廳每日自寅至戌趕緊兌收至昏暮
不及起完者卽行封艙以待次日接辦
乾隆三十八年
一淮安頭二兩幫兌運江蘇之崑山新陽二縣
梗米到通多有灰暗不能一律純潔經倉場奏
明另廠存貯先行支放嗣後續到米石如有似
此者隨時酌量辦理嗣查續進各幫內有興武
八等幫十二船米色灰暗難以久貯奏明於次

年春季起陸續搭放以昭慎重

乾隆四
十一年

一興平倉坐派廬州頭幫粳米九千一百餘石

據大通橋運到內有一車驗係粳米二十石此

項粳米原係派運舊太倉查係車戶號頭錯發

並無別故車戶丁信等枷號一個月該橋監督

交部察議其進興平倉粳米二十石既已入倉

未便復行領出卽人官充公其應運舊太倉所

少之粳米二十石著落監督買補交倉

乾隆四
十二年

一蘇州等屬徵收漕糧因雨澤愆期未能一律

乾圓並有青腰白臍經江蘇巡撫奉准照乾隆
六年并十八等年漕糧米色欠純准其抵通另

倉收貯先行搭放

乾隆四
十三年

一湖南有漕州縣因夏秋缺雨所收米色不能
純淨顆粒尙屬乾潔無礙支放俟該省船糧抵
通之日驗明卽行收受但米內既有青腰白臍
究難久貯應另嚴收貯先行搭放倘有潮濕黧
變以及藉端攙和等弊卽據實叅奏著落賠補

乾隆四

十三年

一本裕豐益二倉坐派漕糧嗣後頭進漕糧於
四五月間果能依期到通所有派運遠倉米石
仍遵舊例辦理倘漕船抵通較遲或坐派遠倉
後適遇陰雨難以運送卽將米石改貯近倉俟
三進南糧再行派撥遠倉不必拘定頭進幫船
內輪派

乾隆四十五年

一松江太倉二府州屬所收漕糧間有青腰白
臍未能一律純潔循照乾隆六年並十八等年
奏明原案於抵通時另倉收貯先行搭放

乾隆四十五年

八
年

一蘇州府屬到通漕糧內惟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吳江震澤六縣米色亦有青腰白臍因上年收漕時陰雨連綿是以收兌漕米未能一律純潔恐難久貯應另覓存貯先行搭放

乾隆四十八年

一本裕豐益二倉距大通橋三十餘里每年應貯米二十餘萬石本年因漕船趕緊回空所有到橋米石就近先儘京倉運進以便迅速起卸將該二倉之米照乾隆三十六四十六等年暫

貯太平倉之例酌存數萬石於運務更可迅速

乾隆四

十八年

一祿米等十三倉現存稷稷米石查係實數並無虧短惟太平南新二倉福字仁字二廩間有氣頭過重之處緣運倉時沿途適遇暴雨濕氣所蒸探至六七寸以下俱係好米但既經受濕自應先行開放以防折耗

乾隆五
十一年

一江浙兩省漕糧因上年秋成之際霜信早寒米質未能一律純淨間有青腰白臍乾嫩不同

浙江省各屬內除仁和等八縣之米雖有青腰
白臍尙係堅實完整應分倉收貯外其海寧等
十四州縣米石較嫩不便久貯應先行支放江
蘇省所屬內除長洲等二十二縣米質飽綻足
供儲積外其無錫等九州縣米石青嫩未能堅
實應同浙省較嫩之米一律另覈存貯先行支

放

乾隆五
十二年

一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奉

上諭據德成奏京通各倉收兌新漕之際易滋弊端派

員前往分查有新舊相攙及蟲蛀之米將米樣包封
進呈又據蘇凌阿等奏本年南糧各幫米色原有參
差不等現在驗係米粒堅實者隨卽起卸運進京倉
令幫船及早回空乃侍郎德成派委工部光祿寺司
官筆帖式等三十餘員進倉監收混分等第有悞兌
收時日各等語前因閔鶚元琅玕具奏江浙兩省上
年秋成之際霜信較早米質間有青腰白臍未能一
律純淨因諭令毓奇驗明通融收運於抵通後並令
倉場侍郎等分別收貯酌量支放原因江浙兩省上

年被霜較早米質未能純淨是以准該撫等所請俾
小民易於輸將且因今歲係全漕抵通之年特令倉
場侍郎等不必過事苛求隨到隨收以便及早回空
無悞冬兌乃德成於上年卽誤聽人言奏請各幫漕
船所載之米多不足額於抵通後採買陳米交倉以
致京城米價昂貴當經親派大臣會同德成在通州
至德州安陵一帶查驗並無情弊卽德成亦不能指
出實在情弊今又欲責其前言分派司員前往通倉
監收米色不過稍爲區別此項南糧漕米如果有弊

寶自當由本省地方交兌時暗中舞弊但閔鄂元珩
珩身任封疆且有漕運總督倉場侍郎等盤驗兌收
伊等俱身爲大臣豈肯任其朦混自擔干係之理乃
德成一時誤聽必欲實其前言雖亦爲公事起見但
有意吹求強爲分別必致抵牾漕米兌收遲滯有悞
回空况胡季堂金簡與德成俱係查倉大臣若通倉
收米果有弊竇胡季堂金簡豈有不聯銜具奏之理
自係伊等見此事無弊不肯會銜具奏且朕之信德
成亦在胡季堂金簡之次而乃欲實前言固執紛撓

貽悞公事實屬非是德成著交部嚴加議處其派出
司員等監收查驗究係該堂官指使尙無不合著德
成卽行撤回仍著該倉場侍郎等將抵通漕米秉公
迅速收兌俾得及早回空以副朕卹丁利運之意倉
場侍郎等及德成摺併發欽此

一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奉

上諭南漕爲天庾正供米粒自應圓潔純潔方准驗收
今旣據該撫等聲明江浙二省本年因雨水稍遲又
值閏月霜信較早天氣驟寒二禾結實未能圓潔米

色間有紅斑白臍著傳諭管幹貞於該二省漕船過
淮時如驗明顆粒堅實並非攙雜細碎米色間有不
能一律圓綻純潔之處不必過於駁飭及早盤驗償
行并著該倉場等於江浙漕糧抵通交倉後另厥收
貯支放兵米時卽先儘開放不致在倉久貯致有霉
變欽此

一每年新漕進倉時應令倉場侍郎務須酌量
舊存各色米石多寡均勻派貯並將某倉存貯
某年分各色米石若干詳造清冊先期咨部存

案以便分別新陳剗放

乾隆五十九年

一 本年夏間雨水驟急轉運到橋米石間有潮

潤共計三萬三千二百餘石雖經曬晾乾潔終

恐不宜久貯應請先行開放

乾隆五十九年

一 白麥一項向派祿米等十倉收貯嗣於乾隆

五十九年奏明於每年新漕到通時徑行運送

恩豐倉存貯備用查麥質本嫩恩豐倉地面狹

隘難以掀晾應仍照舊例分貯祿米等十倉收

貯聽內務府陸續取用

乾隆六十年

一江浙白糧改進京倉四萬餘石奏准照漕糧
運京之例令白糧旗丁每石貼交經紀等三升
六合責令經紀等轉運交倉如有虧短卽責令
經紀車戶如數賠補不得稍有掛欠若經紀等
另有勒索刁難等弊嚴查重懲亦不得任旗丁
等於水次受兌時額外議增旋因貼費雖出自
餘米並非另有增添但究未免多一番周折奏
准江浙白糧嗣後仍舊運貯通倉其旗丁津貼
經紀車戶之米卽行停止

嘉慶
元年

一浙江省沿海之海寧等州縣及里連被水之
長興等縣晚稻含苞吐穗之時同被暴風驟雨
漕米間有青腰白臍奏准照乾隆五十四年霜
信較早之例准其紅白兼收秬種並納仍令該
撫轉飭各屬務擇米質堅寔完整者裝運不得
攙雜細碎之米充數並將各州縣幫次米數分
晰報部仍咨總漕於過淮議盤時將實在不堪
久貯之米知照倉場另廠收貯先行搭放
嘉慶三年
一嘉慶五年江蘇華亭奉賢婁縣金山上海南

匯青浦崑山新陽等縣漕糧因地近海濱並受風潮多有青腰白臍米質俱屬乾潔奏准一體照收

一京通各倉收受漕糧向係抽驗一二袋如有潮濕計其折耗若干將未驗之米一律照算於原備節颺耗米四升七合六抄內抵補餘剩耗米作正交倉嘉慶五年各省津貼旗丁案內江蘇等省奏准劃給旗丁正兌節颺米二升七合六抄山東河南二省劃給旗丁一升七合六抄

除山東河南之粟米黑豆折耗較少尙有餘剩
外其山東河南二省麥石並江南省粟米及江
蘇浙江湖南湖北江西等省種稜米石倉中不
敷折耗之數奏准於三升八合餘米內劃出八
合通融抵補不得再逾此數如或無須撥抵仍
將備抵之米歸入原款報銷

嘉慶五年

一嗣後遇有向係平米復經分晰改兌各目者
仍照平米之例正耗全數進倉不准開銷折耗
亦無給丁餘米

嘉慶五年

一嘉慶五年六七兩月雨水較多道路泥濘車
輻難行大通橋分進各倉漕糧查照向例奏准
於太平倉暫貯米十萬餘石俟運務告竣再令
大通橋監督按照應進倉口轉運交卸應用抗
價厥費卽於車戶應領腳價銀內通融辦理無
庸另議開銷

一湖南茶陵州本年起運漕糧二千二百五十
餘石前經奏明米質太嫩俟該幫船到通再加
查驗應否另貯先行搭放倘經霉變卽著弁丁

與該州分別賠補嗣因米色尙屬堅實另囤堆

貯先行搭放

嘉慶六年

一蘇州白糧幫潮濕米一千三百餘石先經奏
准令該丁等變價回南買補足數下年搭運交
納嗣經咨准將該幫交剩餘米七十二袋抵補
下年應搭米數下剩應搭米石責令搭運赴通

交納

嘉慶六年

一浙省尾後八幫餘米奏明全行緩交分年帶
交還倉所有各倉現經收受浙省八幫米石不

數折耗之米請卽以正額平米項下撥出八合
暫爲抵補俟下運搭解仍歸正款

嘉慶七年

一崑山鎮洋二縣地方潮濕向來米色稍嫩嘉
慶七年又值收成時風雨不齊未免受損以致
米色黑暗奏准俟抵壩另貯一版先行搭放倘
過淮之後因米質稍嫩交倉有折耗米石照嘉
慶五年青浦縣之案幫縣四六分賠以昭懲戒

嘉慶

七年

一嘉慶七年轉運暫貯北倉米石有撥船戶盜

賣米一百四十五石四斗在於買米鋪戶居民
著追歸倉其餘經紀尙短米二千七十五石零
內除沉濕米石先行就近變價扣存通庫抵項
外不敷銀兩照掣欠逾額例令經紀按數補交
一嘉慶七年蘇州白糧幫潮濕米一千三百九
十二石四斗一升奏准令該丁等變價回南買
補足數下年搭運交納嗣將該幫交剩餘米七
十二石抵補下年應搭米數下剩米石責丁購

買好米均派各船搭運

嘉慶七年

一盤驗漕糧如各州縣米色不純經地方督撫奏明有案者照青浦縣縣丁分賠之案辦理如督撫未經奏明者仍照定例著落弁丁賠補

一嘉慶八年奏准給丁篩颺耗米給價收回其餘米項下撥出八合抵耗之米毋庸撥抵如折耗多至二升以外准其於收回篩颺米內割出八合抵補仍不得再逾此數

一湖北省帶徵乾隆六十年漕糧二耗米石並嘉慶七年各屬帶徵二年南米係歸完原截湖

南漕糧於本省幫船搭運抵通咨准作為平米

交收

嘉慶八年

一嘉慶十年六月連次大雨起運到橋漕糧內
有被雨露濕米石奏明將曬乾之米均派各倉
另展收貯先行搭放其霉變發塊及霉變稍次
而米較碎雜不堪支放者扣出不准入賑暫行
封貯大通橋號房俟漕糧完竣發給經紀具領
以免攪混入倉之弊所有短少米石移咨順天
府查明時價著落坐糧廳及經紀等四六分賠

以示懲儆

一吳江震澤婁縣南匯奉賢太倉鎮洋等州縣
米色參差其採買一項更未能一律純潔行令
總漕嚴飭該幫廳弁督丁勤加風晾切致霉變
致干查議仍知照倉場俟該幫船抵通之日驗
明是否不便久貯實應先行搭放之處報部查

覈

嘉慶
十年

一浙江省幫船搭運採買米一十二萬五千石
內有採買楚米三萬石未能一律飽綻者請首

先搭放戶部移咨倉場俟抵通之日查看米色

如果必須先行開放卽行奏明辦理

嘉慶十年

一浙江省嘉善海鹽平湖烏程歸安等五縣應

徵嘉慶八年漕糧因該年雨水過多補種苗秧

不齊且地近海濱米色未能一律飽綻咨請先

行搭放經戶部移咨總漕於該省前項米石到

淮時曾否查看米色細嫩分別存記奏明有案

之處查明報部並咨倉場查明米色如果實係

細嫩不堪久貯卽奏明先行開放

嘉慶十年

一倉場侍郎賡音等奏酌籌通倉積陳受潮梗
米及早放竣一摺奉

旨此項存貯通州中西兩倉受潮米五萬二千餘石陳
積日久必致腐壞自應及早搭放完竣著照所請將
此項存米撥出四萬四千石運送京城十一倉分貯
儘先搭放仍將現到稔米派撥四萬四千石分貯通
州中西兩倉以抵原數與舊存陳米均勻搭配支放
其陳米由通倉運至石壩水次卽照所請每石支給
腳價銀三分四釐於橋壩辦公項下扣支至派撥新

米四萬四千石由土壩運至中西兩倉所需腳價運費如何籌計之處仍著倉場侍郎酌覈具奏等因欽此嗣據倉場侍郎覈奏陳積米石由石壩運京所用腳價卽以新漕所省腳價扣抵其新米幫船已全抵石壩所需腳價卽照石壩運進西中二倉之例每石給腳抗價銀三分四釐亦於橋壩辦公項下支給奉

旨知道了旋據該侍郎以此項陳米本多蟲蛀破碎若由通陸運石壩復由五閘船運至大通橋再裝

車分進各倉必致搬抗折耗較多該倉花甲人等情願一手由通倉陸運京倉奏准將脚抗車價等銀全數撥給以爲陸運之費

嘉慶十年

一石壩露囤米石仍應裝運原派倉口收貯所有人工繩席等項費用該經紀等自行備用毋

庸另議開銷

嘉慶十一年

一代役短少米石覈記每百石短米五斗以上照盜賣漕糧例治罪枷號一個月杖八十折責發落米石著落經紀賠補

嘉慶十二年

一西中二倉存貯白米粟米係例應留貯通倉
支放王公大臣俸米其多貯稷稷二色共米四
十六萬餘石除酌留數萬石以資看倉官兵等
項之用其餘米石概令趕緊分運在京十一倉
均勻派貯

嘉慶十
二年

一嘉慶十二年幫船行走阻滯較歷年遲至月
餘欽奉

上諭各幫船能儘抵通州不誤回空歸次者卽令趕緊
抵通其程期過迫者卽於北倉截卸總之多抵通一

幫多一幫之益少截卸一幫少一幫之累等因欽此
據倉場侍郎奏明截卸北倉四十萬石再於城
外之太平萬安裕豐儲濟四倉每倉多貯數萬
石卸運較易將每月應放甲米多爲輪放一週
不致壅積

一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史祐奏北倉貯米易滋弊竇請先期趕辦以
利漕運一摺據稱橋壩轉運不能迅速則在後幫船
積壓一經截卸北倉其米兌給船戶包交各弊叢生

請於漕米運倉時先運遠倉後運近倉俾橋壩疏通
起卸回空均免遲延等語所奏甚是著交新任倉場
侍郎福慶許兆椿卽照該御史所奏飭知大通橋監
督本年漕糧抵通分運各倉責令先儘遠倉運送將
近倉空廩封閉俟遠倉運足再運近倉其經紀車戶
從前虛報短交長支預領各款並著該侍郎等覈實
詳查奏明妥辦務令轉運迅速免致再於北倉截卸
以杜弊端欽此

一舊例糧船到通由倉場衙門分撥各倉收受

當堂輪派籤掣惟俟幫船抵通後始行坐派則
運丁吏役等易於交手滋弊嘉慶十四年奏准
俟總漕咨送過淮糧船數目清冊到日於各幫
未過津關以前卽先籤掣倉口檄行各該糧道
及總運等遵照俾各丁預知派定倉廩無所用
其趨避

一內倉通倉於白糧轉運抵倉隨到隨收勒限
十日將應給回照給發該丁收領儻一經逾限
巡漕御史倉場衙門立卽叅辦

嘉慶十
四年

一幫船抵通倉場侍郎督率坐糧廳親身查驗
秉公辦理其經紀祇令起卸米石不得干預查
驗米色之事如旗丁與經紀串通舞弊或以醜
米夾混或短收斛面希圖彌縫虧缺宜嚴密防
閑儻經查出一併送部治罪

嘉慶十四年

一嘉慶十七年鎮海前幫到通漕米一萬三千
餘石米色灰暗難以久貯倉場援案奏准分進
各倉另廠存貯先行搭放

一嘉慶十七年倉場奏准浙江台州等屬不堪

入貯七成米八萬八千七百餘石另庫收貯先行搭放不敷成色分別賠補下次帶運駁回不堪收受米一萬六千六百餘石勒限一年賠交應議職名咨取送部又江淮頭江淮四兩幫駁回買賠米石除江淮頭收買別幫餘贍食米委係乾潔飭令起運進倉其江淮四幫買賠米石仍係攙雜卽行駁回飭令下年賠補搭解

一嘉慶十七年御史陸泌奏漕糧抵通屢有微變奏請詳定章程經大學士等會議嗣後驗出

徵變米石分別米數多寡以定處分輕重數在一萬石以上糧道降一級調用三萬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五萬石以上降三級調用十萬石以上革職其同知通判並經徵各州縣及領運千總數在三千石以上降一級調用五千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一萬石以上降三級調用三萬石以上革職其領運千總革職後並枷示河涯每船旗丁徵變米五百石以上枷號示眾漕竣重責遞回監追過淮盤驗米石徵變由總漕駁回

將巡撫及督徵經徵並監兌各員一併奏明議處其駁回之米巡撫分賠一成糧道分賠一成監兌及領運各官分賠二成州縣分賠三成旗丁分賠三成到通盤驗米石繳變由倉場駁回將總漕及押運領運各員奏明議處其駁回之米總漕分賠一成糧道分賠二成押運同知通判領運千總分賠三成旗丁著賠四成勒限一年賠交本色補運限內賠完給予開復限內不完題叅究治如官丁等身亡產絕無可著追於

同案各員名下攤交其地方官與領運弁丁總
以過淮盤驗爲界未過淮以前州縣與運弁一
同參處過淮盤驗後專責運員與州縣無涉統
責成漕運總督於過淮時按船親履盤查不得
委員驗報如驗有檣變米石卽照例揭參駁回
賠補其江西湖廣距淮較遠過淮盤驗之時已
開行數月如有檣變難再責州縣分賠應由本
省巡撫查驗照例分別受兌以前受兌以後至
米質潮潤不堪久貯尙可食用者由倉場查驗

實在七成以上准其奏明收兌另廩存貯先行
搭放仍將糧道等查叅並將米石不敷成色令
糧道等分別賠補於下次帶運其有濱海州縣
或因潮鹵間有青腰白臍米色不純者由巡撫
先期奏明先行開放不得於事後藉詞推卸其
徽變不堪食用駁回之米應由倉場轉飭分灑
通幫或別幫每船止准一二百石俟過德州後
方准糶變著落沿途地方官嚴密稽查儻有在
天津通州一帶售賣者查出照私賣漕糧例究

辦

一嘉慶十七年奉

旨榮麟等奏查驗興武六等幫米色灰暗分別辦理一摺江蘇婁縣等處兌運漕糧米色灰暗除不堪收受之米易換食米交卸外其攙雜黑丁篩颺不淨者興武六幫共米二千四百零八石江淮五幫共米二千零九十二石若概行駁回爲數較多人倉又難久貯姑照所請另廠存貯先行搭放俾漕船迅速回空漕糧爲天庾正供該省兌收時卽應慎選米色一律乾

潔迨過淮時由總漕盤驗遇有米色不純者立即飭
駁該處距兌漕各省道里較近駁換亦尚易辦若不
認真查驗遠涉數千里轉運抵通坐糧廳及各倉監
督自顧考成孰敢遷就報收一經駁回損耗必多卽
權宜搭放以不堪久貯之米陳陳相因倉儲之受弊
滋甚此次蘇松兩屬漕糧灰暗者多至數千石章煦
辦理不善許兆椿簽盤草率俱著交部察議本年江
省兌運新漕著交百齡朱理嚴飭所屬妥協經理幫
船過淮時並著許兆椿認真盤驗毋得仍前疏懈干

咎欽此

一嘉慶二十年刑部議准大通橋監督於運進
內倉米石存貯號房致有徽變內倉監督於運
倉米石驗收遲延均屬怠玩大通橋及內倉監
督俱交部議處其徽變米石責令車戶賠補

一道光元年石壩裏河運京漕糧遇雨徽變發
塊稜米六百五十石責令經紀賠補惟南糧軍
船早已回空無餘可買倉場奏准每石以一兩
四錢折銀交納通濟庫

一道光二年御史條奏京倉存貯米石以放代盤部議將本年新糧暫貯於未經放米之興平祿米太平南新萬安等五倉黑豆仍照四倉分放倉場奏准粟米麥豆與粳稈體質迥殊不礙盤查所有派貯東豫粟米麥豆照舊分貯

一道光二年倉場奏六月間運到大通橋之浙省粳米盤壩過閘間有被雨沾溼者責令風晾乾燥收受入倉內有剔出雨溼發塊不堪收受之洪斛粳米六十三石責令經紀賠補按照例

價每石以一兩四錢折銀交納通濟庫

一道光二年倉場奏准江浙兩省漕糧最多大半係屬粳糯白糧較稔粟尤爲珍貴本年運通之米間有青腰白臍貯倉一二年或尚無礙若積壓過久難免霉變通飭有漕省分嗣後於各州縣收漕時親自驗明好米僅有刁劣紳士勒交醜米立即拏究并飭該管糧道兌漕時嚴禁旗丁不得勒索幫貼兌運醜米如抵通時驗出不堪收貯者卽駁回賠換於下年搭運交納

一道光三年四月內奉

旨每年各省漕糧抵通交卸分運進倉有壩橋倉三處逐加盤驗立法本屬嚴密無如因循從事均未
能實力稽查以致米石多有蠲變茲據和桂等申
明驗收章程分別定以責成著照所請嗣後漕糧
抵通卽飭令坐糧廳與經紀等認真細驗如有攙
雜潮溼之米押令幫丁等灑展曬晾一律乾潔方
准起卸至到橋後該橋監督驗有潮溼之米卽著
落該廳督率經紀灑展曬晾再行轉運所需經費

卽罰令該坐糧廳賠交三成經紀賠交七成其由
橋運倉責在該橋監督運米車戶已運進倉責在
該監督花戶儻有攙潮之米分別令其灑颺曬晾
將經費著落該管官役等按三成七成分賠以示
懲警該倉場侍郎等仍當隨時嚴查毋任各倉員
稍存將就務期米色純淨以資積貯不可日久仍
蹈故轍徒致有名無實也欽此

步軍統領奏准籌畫催償新糧入倉章程四款
一城內城外分段催償自大通橋起運經過地

方城外責成營并城外責成地面官沿途催償
逐段押送不許逗留以免擁擠

一米車出入各倉本有兩路仍令直戶人等將
重車須俟空車行走接踵進倉不得空重堵塞
一城外關米車輛若值城內進運新糧之時兩
項空重同走一門恐有擁擠應請嗣後朝陽門
外四倉支放米石時適遇新糧抵京在護城河
西之倉領米車輛改進東直門在護城河東之
倉改走東便門進崇文門

一米車經過地方必須道路平坦方能行走查
東便門外石橋石路崇文門護城河橋石路東
便門內小石橋均已塌陷應請

勅下工部迅速修補務於來年二月工竣無誤轉運

以上四款
道光三年

一道光三年八月奉

旨據和桂等奏被雨漕米篩瞭乾潔請分別先行搭
放及著落賠補以重倉儲本年進倉米石被雨淋
涇經該倉場侍郎等飭令隨時篩颺所有颺出好

米二萬一千二百七石零著俟該倉新漕運完之日卽先行搭放兵餉其雨溼較重米三萬三千五百二十石卽著落經紀車戶等賠補按照例價一兩四錢折交惟六月時節颶溼米已有應賠折耗一千五百九十餘石亦需折銀交納若令同時完交該經紀車戶等不免拮据著經紀承領七成車戶承領三成令其赴倉領出變價按十日一次交通濟庫收存俟繳完後覈計短銀若干奏明辦理所收米價卽交坐糧廳作爲下屆例價七錢一石

收買各省幫船餘米以充倉儲至該經紀車戶赴
倉領米並著稽查興平祿米儲濟三倉御史督同
開放限十日內全竣不准近倉堆貯以杜弊混此
項米石既經著落該經紀車戶等變價賠補該侍
郎等另片奏請抵給官員秋俸之處著不必行欽
此嗣據倉場會同查倉御史奏准興平祿米儲
濟等三倉另廠存貯應行變價之米全數領竣
此項米石係屬洪斛今交經紀等領糶應按平
斛計算共該領米四萬三百八石二斗四升二

合七勺所有變價銀兩按十日一次交通濟庫
兌收卽按平斛以一兩四錢一石計算折銀賠
繳並聲明大通橋尚有未經運倉以前被雨淋
溼霉塊米一千五百九十六石不堪食用飭令
經紀等一併領出按數折價賠補又經戶部議
准查稟稜例價每石一兩四錢係指官兵事故
回交米折銀而言若著落經紀等賠補向係覈
算平米按照時價折銀交納久經纂入漕運全
書遵行在案嘉慶十四年倉場始有照一兩四

錢例價辦理之案其時米數無多已滋弊混今
兩涇漕糧至四萬餘石之多名爲賠補折繳實
則減價變賣該侍郎等因經紀車戶辦公拮据
暫爲通融辦理恐此端一開自後奸胥猾吏轉
得以誤公爲牟利地步設又聽其短繳銀兩以
致帑項久懸尤不足以示懲儆所有應繳米折
價銀卽於放竣之日起勒限兩月內全數完繳
報部查覈並請嗣後如有經紀等著賠之項務
令遵照漕運全書所載以平斛按照時價折銀

交納以符定制

一道光三年九月奉

旨御史趙柄奏參興平倉誤扣米石以致未能如限放竣等語著戶部會同倉場侍郎將此項米石該監督是否應扣之處據實查明具奏欽此旋經戶部會同倉場查明覆奏據該倉監督供稱向例進倉每石原備篩颺耗米四升七合六抄除抽驗計耗外其餘作正支放本年進倉溼米倉中篩颺多日是以擬照向例每石暫扣二升等語

查驗扣存之米俱係潮溼霉變並無另有攙雜
好米等弊查例載耗米四升七合六抄准監督
抽驗除耗者係指漕米進倉而言此項霉變米
石應由經紀等承領賠補既經奏准開放不准
顆粒存倉且進倉未久並無折耗該監督誤引
成例扣存所有扣存經紀承領米一百二十五
石四斗二升六合車戶承領米五十三石七斗
五升四合應仍令該倉照數全放著落經紀車
戶領出變價并將該監督交部議處經吏部議

將興平倉滿漢監督均照不應輕公罪例罰俸

六個月

一道光四年正月奉

旨戶部奏稱向來豆石抵通祇於舊太海運萬安儲
濟四倉存貯每月割放豆石亦於該四倉併割該
花戶等每以舊豆未完新豆已收致滋勒索攙和
壓陳放新等弊自應將新豆另行派倉存貯俾免
新舊牽混現在南新北新一倉空廠足敷收貯嗣
後著於南新舊太海運北新萬安儲濟六倉內何

倉先行放竣卽於何倉收貯新豆其割放豆石按
定倉口次序以兩倉併割俟一倉放竣再按次接
放一倉並令該監督等出具並無顆粒陳豆印結
報部查覈由倉場侍郎派委委員查驗屬實再貯
新豆以清積弊至各倉滿漢監督著遵例一員親
坐廩口監察一員在官廳檢查米櫪如有同坐官
廳但委胥役在廩口收放者責令該查倉御史指
名參奏儻該監督等有患病等事毋得私相兼攝
卽申報倉場派員署理仍輪班值宿以昭慎重餘

依議欽此

一道光四年正月浙撫奏杭嘉湖三府屬有漕
州縣被水成災米色不能純潔聲請紅白兼收
秬稷並納並咨准抵通後另覈收貯以便先行
搭放

一道光四年四月奉

旨據博啟圖等奏本年豫省徐河前後兩幫糧船所
運黑豆內有一萬七千餘石多係潮潤經該倉場
侍郎等飭令弁丁趕緊曬晾延至半月尚未挑晾

乾潔任意怠玩著將徐河前幫千總劉權本後幫千總徐登榮一併革職其兩幫運丁均著查明責革枷號河干示衆該總運同知劉穀萬漫不經心毫無整飭著交部嚴加議處此項豆石難以久貯著另廠收存先行開放以免攙混欽此

一道光四年六月內奉

旨上年倉場侍郎奏准查驗漕米責成橋壩倉三處逐加盤驗如有攙雜潮溼之米層層著落曬晾分賠茲據博啟圖等查明橋倉各監督因驗收愼重

車船轉運不能迅速以致米石積壓甚多易受潮溼自係實在情形嗣後仍著照舊例驗收之責專歸坐糧廳務令查驗乾潔再行起卸該侍郎等隨時赴壩抽查以防攙混轉運之責專歸大通橋分別天氣陰晴道路遠近以覈其運數之多寡毋任車戶稍有積壓兌收之責專歸倉監督遵照該侍郎等坐派廩座隨到隨收毋得藉故留難任意高下庶責有攸歸不致互相攙越而轉運亦不致遲滯也欽此

一道光五年倉場奏奉天採買及河南動碾倉穀米石與正漕同時抵通請於正漕日運二萬數千石外仍帶運奉豫二省米三四千石以符每日轉運三萬石之數統按前後到通次序驗明乾潔迅速起卸

一道光五年十一月倉場奏石壩裏河撥船轉運進京米石猝被雨淋剔出發塊洪斛米一百二十五石責令經紀折價賠繳遵照道光三年戶部議奏章程以平斛計算按照時價折銀交

納等因奏明咨部經部查明十一月分糧價咨行倉場照數著追解交

戶部議覆倉場奏覆御史黃德濂條奏漕糧由通到橋由橋入倉奏准七款開列於後

一驗收漕糧遇有潮溼夾雜米石驗收之前專責旗丁運員驗收之後專責經紀以昭平允

一漕糧由通運京例准折耗二升該經紀等竟將此米賣與旗丁勢必掣欠折耗更多責令坐糧廳抽查御史及大通橋監督認真稽查如有

私賣耗米及折耗掣欠逾額過多卽照盜賣漕糧例治罪如有徇隱卽行奏叅

一運米迅速原在車輛齊全口袋足數令坐糧廳大通橋監督認真點驗務令車輛口袋一律齊備仍由抽查御史督同監督覈計每日進米多寡呈報倉場分別勸懲

一到橋之米偶有潮溼號頭代經紀挑曬該役等利得挑曬工價不分米之乾潔全行傾瀉數千百石共作一堆頃刻之間卽收入袋是潮溼

並未曬乾而乾潔者轉多狼藉議請專歸經紀挑晾曬至乾透方准入袋並令大通橋監督查驗至號頭將好米指爲潮溼勒令經紀出錢挑晾等弊由該侍郎出示嚴行禁止准令經紀控告並將該監督議處

一撥船轉運給與大小席片葦把原足敷苫蓋墊襯之用如果船戶並無偷減米石何至沾溼令坐糧廳認真點驗並嚴飭閘官汎弁實力稽查如敢仍前偷減即將船戶重懲

一各倉收受漕糧例限紅單到後十日完竣惟
內倉收受漕白米石於紅單到後復催該幫投
遞文冊交納席片米樣該監督驗看後始能收
米以致遲延請嗣後由倉場飭令坐糧廳於發
給紅單時卽催幫丁將文冊席片米樣一併交
納照例十日內驗收倘有需索遲延卽由部將
該役等嚴懲監督叅處

一由橋入倉監督不認真掣量車戶漫不經心
口袋破裂米多狼藉易致偷漏應令各倉監督

認真掣量如有潮溼短欠卽著車戶賠補至口
袋破裂飭令隨時收拾如有車戶偷漏花戶含
混收受等弊卽行照例嚴懲如該監督怠玩卽
查明嚴叅

以上七款
道光七年

一道光七年湖南二幫旗丁姚珊瑚洪漕船失
風漂失碾辦通米七十六石八斗八升業據該
丁在於當年食米內如數墊交所有八年復行
由南搭解賠補之米倉場咨部覆准卽行收受
入於下屆應運米石數內扣抵

道光
八年

二道光八年六月奉

上諭御史阿成等奏內倉收米逾限請飭遵照新定
條款辦理一摺內倉收貯漕糧限紅單到後十日
完竣茲據該御史奏稱本年頭進南糧收倉已逾
正限五日難保二進南糧及白糧不再逾限嗣後
內倉收米著戶部務照議定章程不准稍逾限制
倘再有不遵者該部堂官查明如係該倉監督遲
延卽行叅處如係該倉書吏花戶勒措延緩卽照
例嚴懲如旗丁交納遲誤卽將該押運官叅處毋

稍徇縱欽此

抽查御史奏叅內倉收米逾限經戶部查明係因幫船文冊席片米樣交納未齊奏准章程五款開列於後

一紅單文冊到倉有米石尚未抵通未免叅差嗣後總於米石到後再發紅單給發紅單時卽嚴飭幫丁將文冊席片米樣一併交納令該倉於十日內驗收毋得遲延

一二進漕糧紅單文冊若隨頭進先後到倉大

通橋向不能兩進並運自應於頭進運竣後再行起限其三進漕糧白糧亦一律辦理

一運米之多寡視車輛之有無查向來車戶運米可以一日運至四五千石自後運米應以三千石爲率不得稍減儻車輛短少無故稽延卽將該車戶嚴懲大通橋有督催之責若不嚴催任其遲緩一併分別查辦

一遇陰雨之時應飭令車戶添僱車輛以便運送其或大雨時行暫行阻止者亦事所間有嗣

後如遇大雨阻止之日以及內倉有急須開放之米並甲日不開倉由大通橋內倉彼此移會暫緩一二日毋庸計限其因雨停運者仍俟天晴路乾趕緊補運以符定數

一內倉原設有查倉御史其收放米石向有書吏逐日稟報嗣後於每進漕白糧石收竣後卽由內倉將紅單文冊於何日到倉該倉於何日進米某日收米若干何日完竣詳細揭報如有前項展緩一二日者亦俱隨時報明以備稽覈

如此明定章程則責有攸歸再有遲延亦無所

藉口矣

以上五款
道光八年

一道光八年八月奉

上諭松延等奏大通橋監督辦運遲延請先行摘去
頂戴一摺前因在後幫船漕糧應卽早起卸回空
經該侍郎等奏准分別寄撥暫囤以期迅速大通
橋運數自可加增乃該橋監督未能督飭車戶趕
辦每日仍不過三萬石內外實屬辦理遲延大通
橋監督保淳宋傳曾俱著摘去頂戴責令趕緊償

辦儻仍前延玩卽行據實嚴叅倉場侍郎松廷朱桂楨督催不力均著交部察議欽此

一 道光八年奉

上諭松廷等奏山東省應徵豆石稍欠圓湛據咨覈辦一摺倉場衙門收受漕糧例須乾圓潔淨不容稍有叅差茲據奏山東省外河州縣應徵豆石因本年秋雨過多豆稈抽未滿足以致顆粒不能如往年一律圓湛查係實在情形經琦善咨明該侍郎等查照辦理此次姑允所請俟明歲該省豆石

抵通時著該侍郎等親往查驗通融覈辦惟須示以限制毋許稍有含混仍著山東河南巡撫嚴飭慎選徵收其未經被水地方不得援以爲例該部知道欽此

一道光二十四年欽奉

上諭御史烏凌阿奏請嚴定起運章程一摺本年江浙兩省漕糧前經各該督撫奏請紅白兼收秬稷並經現當抵通交兌之時誠恐各幫丁舵並經紀人等恃有奏案易滋朦混著倉場侍郎嚴飭所屬認真查驗

如果米色低潮卽令幫丁挑晾乾潔再行起運其尙堪收兌者務令隨驗隨起不容片刻耽延儘查有丁舵經紀人等勾串舞弊立卽嚴究並將該管官從重叅處如通壩司槽各官及專司驗收起運之員辦理迅速始終奮勉著俟全漕告蕆擇其尤爲出力者奏請鼓勵欽此

一通州中西二倉開報成色米石應按照各倉開報章程將存儲年分分晰聲明不及貳年者概不准揭除氣頭底如年限已屆由倉場委

勘確實估計不得以少報多以高作低其應放
廠座不得壓陳出新儻違例浮開任意揭除卽
將該倉監督嚴叅懲辦

道光二十九年

一內倉收受白糧經戶部奏准俟運米到倉該
倉監督等酌派筆帖式等二員會同倉場委員
於開倉進米時在倉門首親身查驗不假胥役
之手儻有偷漏狼瀝等弊卽行從嚴懲辦如米
色與坐糧應先期封送之樣不符卽令該監督

隨時稟報戶部覈辦

咸豐八年